

证券代码: 300173

证券简称: 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 2019-080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慧松德	股票代码	3001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炳明	回欢迎、林楚欣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5 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5 号	
电话	0760-23380388	0760-23380388	
电子信箱	huberman@163.com	sec@sotech.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666,142.27	185,445,108.13	-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7,485.82	31,073,181.58	-8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304,946.54	27,016,348.01	-1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5,386.05	64,422,843.64	-10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59%	-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6,605,917.23	1,916,259,725.15	-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909,979.12	844,709,021.18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8%	154,029,247	0		
郭景松	境内自然人	11.93%	69,932,153	62,197,685	质押	69,355,000
雷万春	境内自然人	9.18%	53,832,600	53,832,600	质押	43,299,500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31,655,813	0	质押	31,600,000
张晓玲	境内自然人	5.01%	29,374,313	22,638,375	质押	28,634,800
肖代英	境内自然人	1.86%	10,881,12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212,300	0		
张太巍	境内自然人	0.74%	4,330,000	0		
郭晓春	境内自然人	0.54%	3,154,400	2,365,800		
张纯光	境内自然人	0.52%	3,075,750	2,306,8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景松与张晓玲为夫妻关系，夫妇二人各持有松德实业 50%的股份；雷万春与肖代英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志远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2,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52,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 年 01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告编号：2019-01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变更日期	2019 年 01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告编号：2019-01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1 月 25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666,142.2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64%；实现利润总额 8,011,113.1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7,485.8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63%。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手机等电子产品市场持续萎缩；3C产业链上游设备需求增速放缓、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大字精雕相关业务大幅收缩，订单规模减少。

（2）运营方面

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发展计划，继续坚持“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引入国有资本股东、调整组织架构，优化公司抗风险和运营管理能力；另一方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产业布局，多元化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提高公司业务研发能力，加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大字精雕紧跟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针对TFT 异形研磨系统系列、盖板加工系统系列、3D玻璃系统系列、金属加工系统系列以及工业机器人系列展开产品创新与功能优化，满足客户打造智能自动化生产车间，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等需求。

2）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银浩100%股权，进一步优化业务板块

2019年7月1日，大字精雕与深圳银浩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银浩100%股权。深圳银浩研发生产的智能自动化设备不仅涉及3C领域，同时跨越高端文具、智能家居、纺织服装、医疗技术等多个领域，是对大字精雕现有智能自动化设备板块的有益补充与延伸。

大字精雕将融合其与深圳银浩的市场预知和设备研发能力，延伸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链，推进公司业务布局的不断优化，实现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全资子公司调整组织架构，提升公司运营水平

大字精雕分别于2019年4月21日、2019年7月1日召开董事会，选举王贵银先生为大股东精雕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陈武先生为大股东精雕总经理。

王贵银先生的加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大股东精雕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陈武先生为大股东精雕的联合创始人之一，曾任大字精雕常务副总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销售及日常事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实战经验。

4）引入国有资本股东，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改组。

公司将借助优质的国有资源，把握良好发展机遇，持续改善公司治理机制及经营状况；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优势，提升公司资信及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综合治理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5）拓展公司业务板块，收购锂电池设备行业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名主体购买其合计所持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88%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佛山市公

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融合其与超业精密的工程设计和设备研发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拓展公司收入来源，增加盈利增长点，分散经营风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